



江學珠

臺灣女界精英的推手

歐素瑛(國史館協修)撰

壹. 家世與求學



▲ 江學珠女士

圖：臺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提供

江學珠，字龍淵，1901年1月28日生於浙江省嘉善縣天凝莊鎮，在家中排行第五，上有三位兄長和一位姊姊，下有一位妹妹。父親士銘公熱心公益，澤被鄉里，思想新穎，率先自剪髮辮，禁女兒纏足，並與地方人士倡辦凝溪小學，專事培養男子，但其父說：「不管其他人家女孩子要不要讀書，我江家的女孩子一定要入學讀書。」母親受父親影響，思想亦頗為開明。江學珠幼承庭訓，少懷大志，留短髮，服男裝，穿著打扮和家中的三兄弟一樣。7歲進入凝溪小學，即接受男孩式的陶冶訓練，穿著黃卡其布軍人服裝，肩背木槍，受兵式操練，放步哨、站崗、搶營、徒步旅行、演習打仗等，這樣的童年生活，對江學珠而言，是充實而愉快的。

12歲轉入嘉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附小六年級，一年後升入師範部，接受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的師範教育。該校原係私人創辦，改為縣立後，師資大多來自嘉興省立二中，且以兼課者居多，對學生之管教並不嚴格，設備亦嫌簡陋，故而學生獲益不多。1919年夏嘉興女師將畢業時，江學珠由報載得知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制為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由各省市初試選派三、四名學生赴京複試入學。江學珠獲浙江省教育廳考選，隻身前往北京複試，順利考入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生物地質學系。四年大學生活中，她不斷充實自己，對學習、實驗、參觀及考察等，無不盡心盡力。1923年夏，以第一名成績畢業，時年22歲。

當時海外僑校為加強僑胞的祖國文化教育，爭相延聘國內教育專家。1923年秋，為增廣見聞，吸收經驗，江學珠應爪哇巴達維亞（今印尼雅加達）中華



學校之聘，擔任女子初中部主任兼教員。爪哇當時為荷蘭殖民地，對華僑學校監督嚴苛，難以發展，而校董會經費拮据，無法添購各項教學設備，校務頗為吃緊。1925年，江學珠因水土不服罹患傷寒症引發腸出血，病況甚為危急，幸賴當地荷蘭醫生極力救治，才化險為夷。是年夏，適二年聘約期滿，基於健康考量，遂辭職束裝返國。

貳. 從松江女中到國立女子師範

1925年秋，江學珠應浙江省立杭州女中校長鄭宗海之聘，擔任訓育主任兼教員。由於鄭校長為教育專家，擘劃校政，嚴明周詳，江學珠從他那裡學到許多辦學、治校的理念，為其日後創辦松江女中奠定成功的基礎。次年冬，國民革命軍北伐至浙江，學校解散，鄭校長與她率領不能回家的部分學生赴上海租屋暫住。1927年春，革命軍由江蘇轉進山東，學校改組，江學珠本擬應聘嘉興二中教員兼附小主任，旋因轉任江蘇省教育廳主任秘書的鄭宗海之邀，任江蘇省教育廳中等教育科科員，使其對教育行政工作有所接觸。同年秋，江蘇省教育廳應松江地方人士之請，決定於松江創設一所女子中學，撥用前江蘇省第三中學校舍及設備，分設初中、高中及師範三部，並任命江學珠創辦松江女子中學，這是她獨當一面辦學的開始。

在松江女中的工作與生活，是江學珠一生中最得意的一段回憶。從創校伊始，即確立六年奠立初基、十年辦好學校的計畫，再將這個經驗推向社會，為中國的教育事業作出貢獻。開辦最初四、五年，著重學生體能訓練與健康，以「五育並進」為目標。學生每兩星期由導師帶領走十里路，來回二十里；每年舉辦徒步旅行，江學珠必定親自參與，最具挑戰性的一次是由松江走到上海。1926年江蘇全省運動會時，松江女中獲得田徑賽冠軍，1929、1930年又連獲田徑和籃球冠軍，各項體育活動皆成績斐然。之後二、三年，江學珠專注於學生的品格訓練，以「公忠勇智」作為訓育方針，校風極為良好，並養成學生自治

的讀書風氣，學業蒸蒸日上，譽播長江南北，慕名求學者多不遠千里而來。教師陣容亦不遑多讓，當時禮聘的教師有豐子愷、陸維釗、徐聲越、王靜安、郎靜山等，皆為一時俊彥。1934年起，江蘇全省公私立男女中學舉行畢業會考，松江女中第一次會考取得第十名，第二次第七名，第三次第二名，若僅以女中排名，則松江女中都是名列第一，之後，更獲教育部遴選為全國九所優良中學試辦各項實驗教育之一，也是女校中唯一獲選者，與上海中學並列為江蘇南部最負盛名的兩所學校。



▲ 江學珠獨照

圖：臺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提供

1937年，抗戰軍興，日機到處轟炸，學校不敢開學。同年11月，日軍自金山衛登陸，情勢危急，松江女中宣告解散，江學珠帶領不能回家的部分師生入川避難。翌年，四川省教育廳請其創辦國立四川中學女子部。同年夏，又奉派為四川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校長。1941年，教育部擬在四川創辦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再度借重江學珠的辦學經驗，派任她為校長。該校主要收容各地撤退來渝的青年學子，以借來的廟宇作為臨時校舍，在漫天烽火中仍絃歌不輟。江學珠認為師範生除須具備良好的品德修養和豐富的學識理論之外，基本的技能訓練亦甚重要，由是訂定師範生最

低技能訓練標準，於抗戰艱困時期，為國家培養了許多優秀的小學師資。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勝利東歸，江學珠應江蘇省教育廳長陳石珍之邀，返回江蘇，主持松江女中復校事宜，於斷垣殘壁之間，辛苦籌款，重建校舍百間。1946年8月，終於招生開學。松江女中在她的努力下，逐漸恢復舊觀，學生的課業亦漸步入正軌。嗣以國民政府準備實施憲政，江學珠獲遴選參與國民大會代表制憲工作，完成立國大法。實行憲政後，得教育團體之推薦，當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兼任憲政督導委員會委員，積極研擬教育方案，建樹



尤多。

參. 接掌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1949年3月，國共情勢逆轉，共軍渡江，直逼南京而下無錫，松江女中又告解散，江學珠乃搭船離開上海，隨國民政府由廣州撤退台灣，於6月底抵達台北，旋於7月奉台灣省教育廳長陳雪屏之派，接長台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成為戰後北一女第四任校長，迄至1971年4月退休，前後任職北一女22年，是北一女任期最久、建樹最多的校長。

北一女是台灣著名的女子高中之一，前身為日人於1904年籌設之「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1909年改名為「台灣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同年9月再改名「台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女學校」，1920年改名「臺北州立第一女子高等女學校」。日治時代採德國學制，修業年限四年，一學年三學期制，編為東南西北四組。1907年增設一年制補習科，專為赴日升學或至小學任教的畢業生而設。初期學生限收日籍名門閨秀，日本親王、太子皆曾蒞校參觀，可見該校受重視之程度。1922年，隨著新台灣教育令的頒布而實施「日台共學」，開始招收台籍學生，但人數十分有限，通常是絕頂優秀、家世顯赫，且通過競試者才能入學。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來台接收，並將台北第一、第二、第四女高合併為「台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然而，最初因政局不穩，短短三年半時間，已歷經胡琬如、王超筠、陳士華等三位校長，可說人事異動頻頻。迨至1949年江學珠接掌北一女，始漸步入正軌。1967年隨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更名為「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至今。

江學珠在接掌北一女之前，已經累積了26年的教學和行政資歷，這些辦學經驗在北一女中開花結果。首先，江學珠辦學成功的最大關鍵厥為其對教育行政的作風，她認為校長個人應有的作風有八：第一，校長須自視為全校教職員

之一，遵守上下班時間。第二，校長的生活居處應儉樸簡陋，對教職員生活居處要優厚舒適。第三，在學校可能範圍內，儘量設法爭取教職員福利。第四，學校如有房屋校具，應按先來後到，先年長後年輕的順序分配。第五，辦學易遭批評謾罵，應擴大氣度，檢討自己。第六，辦學不要求名利，要埋頭苦幹，實事求是。第七，校長宜少說話，多做事。第八，校長應儘量參加師生的課外活動。

在上述八大作風下，江學珠特別強調以身作則，無論公私待人接物都十分正直坦誠，每到一校必使校中行政管理制度化，由師生共同遵守，凡是她希望別人做的事，她會自己先做，凡希望別人不做的，必先約束自己，例如校長本無簽到的規定，但她自視為全校教職員之一，每天自動簽到，因而造成全體教職員守時的風氣。同時，她對教職員工福利之增進、清寒學生之救濟，無不傾注全力，例如她將校長官舍挪為教職員工子弟托兒所，使教職員工均能專心工作，而她自己則一直住在校內科學館旁的教職員工宿舍裡。當年身兼國大代表的她，只領一份國代薪水，不再支領校長酬勞，而將之如數用來推動校務或濟助清寒學生等，如此的行事風格為北一女師生所傳頌。

其次，江學珠早在松江女中校長期間即確立辦學五大原則，接掌北一女之後，更是發揮得淋漓盡致。第一原則為學校內絕不製造派系。學校內如有派系，教學辦事一定不協調，學校一定辦不好，因此，江學珠以身作則，開會時就事論事，沒有人事糾紛，也沒有聚眾要脅。無論在中國大陸或台灣，江學珠與教職員生間及教職員彼此間均甚協調融洽，學校內一團和氣。北一女的許多教職員約每三個月與她聚餐話舊一次，即使轉往大學任教的教師，亦返回北一女參加聚會，這種「人和」的成效，是其一生辦學校最感到快樂而欣慰的事。

第二原則在教務方面，為設法聘請優良教師，嚴格教學。在「唯才是用」的原則下，聘請教員向來不講人情或有無長官的八行箋，凡是德智體群優良、學有專長者，均事先探訪設法聘請。若發現教師有缺失，如上課遲到或作業批



改馬虎時，必立即約談，使教師反省，不再犯同樣的過失。另一方面，她對學生課業之要求亦高，學風丕振，為北一女換來多項好成績。1952年，江學珠參與創立公立高初中聯合招考，使招生制度邁入嶄新公平之途徑，以迄於今。1954年7月第一次大專院校聯合招生考試，北一女的成績傲視群雄，囊括各組榜首，歷屆參加大專聯考之升學率，始終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聲譽之隆為全國之冠，從此「綠園」成為全國初中女生最嚮往的殿堂。

第三原則在訓導方面，為請求全體教職員，以身作則，循循善誘。江學珠在辦學上特重訓育方針，親訂「公誠勤毅」為校訓，並擬訂德目及細目各百餘條，輯成小冊，名為「做人之道」，作為學生行為之準則。同時，又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公誠勤毅溫良恭儉讓禮樂射御書數真作為班名，要求學生將班名所蘊含的品德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由於江學珠平日極少露出笑容，且除了愛國之外，從不提及「愛」字，致使學生、同僚總有難以親近之感；但她的確以最大的愛心在辦教育，對全校師生愛護備至。她每日於晨曦中起而打太極，並在深夜中持手電筒巡視學校，不拘風霜雨露，以校為家，數十年如一日。

北一女的校歌由江學珠填詞、蕭而化作曲，歌詞內容為「唯我女校，寶島名高。莘莘學子，志氣凌霄。公誠勤毅，校訓孔昭。齊家治國，一肩雙挑。修養健全人格，具備科學頭腦。力行三民主義，實踐國父遺教。為國家盡至忠，為民族盡大孝。繼往開來，為我女界增光耀。」每當朝會和週會時，她都會站在升旗臺上，帶領全校師生唱這首歌。臺上的她不施脂粉，穿著一襲素色過膝旗袍和平底鞋，短及耳際的黑髮往後直梳，在她挺直的鼻樑上，掛著一副近視眼鏡。她正是歌詞意境的實踐者，為女界增光耀的楷模。

第四原則在事務方面，為要求操守廉潔，努力節儉，埋頭建設。聘請事務人員時，江學珠必先告知其向來作風，包括不許拿回扣、不許抬高價格、不許開假發票等，同意後才發聘書，之後並隨時觀察其作為，以建立廉潔風氣。1949年7月，江學珠接掌北一女時，校舍僅有光復樓一幢、大禮堂及風雨操場各

一座，旋因學生人數激增，遂於同年10月奉令增設夜間部8班，連同日間部合計38班，學生2,081人。之後，又陸續增建敬學堂、明德樓、至善樓、科學館、圖書館、校外教職員宿舍百餘間及青年文化活動中心等，其建築經費除家長會籌募百分之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二十外，餘皆由學校歷年節餘經費撥充，財務和經濟狀況一清二楚。



▲ 江女士與嗣女素雲攝於校長官舍
圖：臺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提供

第五原則在體育方面。江學珠認為女子不僅要讀書，勤勉獨立，還要體魄強健，因此，對德、體、群、美四育的培養也相當重視，是故，北一女不但增設許多課外活動，延聘攝影郎靜山、話劇崔小萍、崑曲徐炎之、京劇關文蔚等藝文名師到校任教，且要求學生必須達到最低體能標準方能畢業，在江校長的提倡下，北一女每年參加全省運動會，皆獲得田徑賽、排球、籃球及游泳等項冠軍，奠定北一女學生多元發展的基礎。尤有進者，江學珠為使學生發揮音樂、美術的才藝及運動精神，特創設樂儀隊和啦啦隊排字幕等活動，其中，樂儀隊曾於1970年赴日參加萬國博覽會表演，深獲中外人士讚譽。而啦啦隊排字幕亦是各項慶典晚會活動中的焦點所在，凡此皆為江學珠致力五育均衡發展的傑出表現。

值得一提的是，日治時期北一女的制服上半身是和服、下半身是茶紅色褲裙，裙尾有三條白線代表校訓「正強淑」三字。戰後由美術老師藍蔭鼎重新設計，夏天為白衣配藏青色百褶裙，冬天為白襯衫繫暗紅色領帶，藍色雙排釦西裝外套。1952年台海情勢緊張，北一女校區因位於博愛特區，為躲避空襲警報，規定學生必須帶綠色的防空頭巾、三角布及救急袋上學，一旦走避不及，可以就地掩蔽。有鑑於此，在防空便利的考量下，江學珠提出以綠上衣代替白上衣的建議，結果綠制服以一票險勝，成為日後北一女既獨特且醒目的標記。



除此之外，江學珠亦積極推動北一女與其他省立中學間的校際合作案，進行了數項具開創性的工作。其中，以五省中聯合招生最具特色，學生全憑考試成績入學，落實公平競爭的原則。其次，為了防空疏散、減少學生往返之勞，1955年建國中學、北一女、師大附中、北二女及成功中學等五校特於台北縣、桃園縣創設五所聯合分部，對齊一城鄉教育水準頗有貢獻。他如學生課外活動的規畫、學生制服的統一招標等，均逐漸建立良好制度。1961年起，北一女與新竹中學、嘉義中學、高雄中學四校被指定為台灣省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北一女除添購相關的圖書設備之外，並於1963年編印《科學教育簡報》（1965年改名為《中學科學教育》），作為科學知識交流的園地；同時，亦商請校內之數學和自然科教師到各初中參觀訪問、利用暑假期間舉辦科學教師教學研討會等，以了解各校辦理科學教育之情形，大力推展科學教育，成效卓著。

1958年10月，教育部長梅貽琦暨台灣省教育廳長劉真堅邀江學珠兼辦國立道南中學，教育華僑子弟，改善僑生生活，整頓校風，成績斐然，主持四年後，於1962年夏辭去兼職。由於該校學生全係僑生，在台既無親人，亦無僑匯，只在台北縣蘆洲鄉報了一個大戶口，戶長就是江學珠，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的食衣住行育樂都賴江學珠一人籌辦，校長兼父母職，責任十分重大。最初學校僅有兩幢教室，其他什麼都沒有，江學珠接任後，除了每人發一套卡其布制服、一頂學生帽、一條「救總」棉被及一塊新的榻榻米外，又興建圖書館、運動場、音樂室，還費盡人事調了一批北一女的教師來兼課等，逐步建立學校的軟硬體設施。其間最值得稱道的是學生宿舍與伙食。當時道南中學的學生全數住校，她乃採師生共組膳食委員會，由校長、訓導及事務人員督導學生辦理採買、監廚等事務，既可使學生學習實際的生活，亦可養成廉能的習慣，由於伙食辦得很好，逢年過節都有整桌菜肴，時為他校所稱讚。

肆. 退而不休的生活

1969年春，在蔣夫人宋美齡力邀下，復主持華興中學暨華興育幼院，她又得一肩雙挑。1971年，江學珠已屆70歲高齡，乃請求自北一女退休，專辦華興中學暨育幼院。期間，除增建教學設施、擴充教學設備外，並將初中部每年級增為兩班，又增設高中部，以解決初中部畢業生的升學問題。同時，江學珠亦要求學生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曾率領中華華興青少棒赴美參加世界青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獲頒教育部特別獎。1975年，江學珠以其年事已高，且患有心臟病為由，終於如願辭去華興各職，但仍以國大代表身份兼任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且因其對教育事業經驗豐富，並受聘為台北研究區教育文化組召集人之一，負責研擬重建大陸教育方案，以及收復大陸後再教育之如何設施等，對教育的付出仍退而不休。

江學珠的兄長和姊姊皆中年亡故，妹妹江學琇長期擔任北一女校醫，是她在台灣唯一的親人。江家三姐妹都未婚，江學珠原本與妹妹相依為命，不料江學琇於1972年罹患淋巴腺癌過世，令江學珠哀痛不己。她一向生活儉樸，退休後，將其數十年積蓄於《中央日報》設置獎學金，濟助貧困學子，持續對教育的熱情和摯愛。1973年，江學珠當選好人好事代表，同年獲選為台北市六桂宗親會宗祠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其奔走勸募，終於台北市仁愛國小南側，購置敦園小白宮七樓為宗祠，奉祀六桂始祖。

1980年江學珠赴美旅行，洛杉磯、舊金山、華盛頓等地北一女校友聞訊集會歡迎，參加者八百餘人，盛況空前，當地報章競相刊載，聲名洋溢。然而，絢爛的事功隨著時間逐漸遠去，而親情已空，知心人少，邁入80歲後的江學珠，每天唸誦佛經，想到自己孑然一身，無子無女，唯恐無人送終，乃於1983



▲ 民國73年11月臺北市六桂宗親會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前排左起第二為江女士）
圖：臺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提供



年12月收其松江女中愛徒張素雲為嗣女。張素雲畢業於復旦大學，美國U.B.I.電腦系碩士，定居美國洛杉磯，江學珠退休後數度前往美國與其同住，得以在晚年重享家居之樂。1988年6月23日，江學珠因胰臟癌病逝，享壽八十八歲。

綜觀江學珠的一生，可以說是為教育而活，為教育而奉獻自己。自北京女子高師畢業後，從事教育工作長達48年，先後主持過八所學校，計創辦學校三所、接辦學校四所、復校一所，作育英才無數；其中，以擔任北一女中校長22年最久，以校為家，數十年如一日，一生幾與北一女的成長結成一體，說「北一女就是江學珠，江學珠就是北一女」一點也不為過，堪稱是我國現代教育史上偉大的女教育家。

參考文獻

殷正慈等編（1989）。**江學珠校長紀念集**。台北：江素雲。

李秀美（2000）。「為女界增光耀」的教育家－北一女中校長江學珠。**台北畫刊**，**394**，39。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建校百年特刊編輯委員會（2003）。**典藏北一女：百年特刊**。台北縣新店市：正中。

行雲（2003）。江學珠與北一女。**歷史月刊**，**191**，頁103-114。

盧荷生（2004）。懷念一代女教育家－江學珠校長。**歷史月刊**，**193**，頁62-68。